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3號

聲請人(即
債務人) 吳汶結即吳文欽

代理人 張家榛律師

相對人(即
債權人)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

相對人(即
債權人)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理人 喬湘泰

相對人(即
債權人)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理人 何宣鎰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吳汶結即吳文欽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
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

01 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前曾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
03 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現清算程序業已終結，茲因債務人
04 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爰依法向本院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05 三、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
06 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4號案卷查明屬實，應堪信為真實。是本
07 件既有債務人已受免責裁定確定之事由，聲請人據以向本院
08 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11 法 官 陳 忠 榮

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新
14 台幣1000元之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16 書記官